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

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7年2月3日，独立董事徐泓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如下核查意见：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8.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86.38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4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6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86.38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2.1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布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4日，并同意以32.10元/股向164位激励对象授予386.38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发布如下意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6.38万股，授予价格为32.10元/股。

10.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7年3月14日，授予对象164人，授予数量386.38万股，授予价格为32.10元/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调整本次回购激励股份价格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由和内容

1. 调整原因

公司在激励计划实施后，本次回购前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70,54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9875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70,54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董事会应对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2. 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按照如下公式对拟回购的激励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激励股份数量为 238.3812 万股。

3.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按照如下公式对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7.76834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等调整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该等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18年 月 日